|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工程总承包报价：≥50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工程业绩：≤3分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1.1方案设计文件（≤35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设计说明（2－4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各专业设计说明。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
| 2．总平面布局（6－8分） |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
| 3．建筑功能（7－9分） |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
| 4．建筑造型（2－4分） |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
| 5．结构方案（1－3分） |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
| 6．设备方案（1－2分） |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
|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1－3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2．提出切实可行的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
| 8.设计深度（1－2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
| 注：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增减评标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招标人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 1.2方案设计文件（≤35分，适用于园林和景观等市政工程） | 1.设计说明（4-7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
| 2.技术方案（10-15分） |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4．环境影响分析。 |
| 3．设计深度（3-5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1-3分） |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
| 5、经济分析（3-5分） |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50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48分）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1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 1．总体概述（1-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施工管理方案（1-2分） |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项目管理机构（2-3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 6．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4 | 工程业绩（≤3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